

# 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外业协助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海南瑾嵘工程有限公司



# 外业协助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排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瑾嵘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并对城市拆迁业务有足够的工作经验和人力资源，甲方现将：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外业协助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有偿、自愿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 一. 工作内容

协助工作组政策解答与宣传发动，协助工作组入户民生调查、房屋产权调查及附属物测量复核，协助工作组土地确权，建立档案，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拟制前期调查报告，协助工作组动员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协助工作组特殊人员过渡安置，协助签订协议跟踪服务。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儋州市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完毕并完成选房止。（选房后，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进行处理的事项，乙方在其业务范围内必须积极处理。）

## 三、费用标准与付款方式

### （一）费用标准

合同价（含税）为¥6943000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圆）。

### （二）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项30%服务费用¥20829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玖佰圆）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 合同签约率达到65%，乙方按当天签约进度百分比报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项30%服务费用¥20829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玖佰圆）作为工作经费。

3. 合同签约率达到85%，乙方按当天签约进度百分比报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项30%服务费用¥20829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玖佰圆）作为工

作经费。

4.集中选房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用，金额：694300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叁佰圆整）

（三）乙方应当于上述各笔款项的付款期限或条件成就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四）甲方应将上述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帐 号：6002650900012

户 名：海南瑾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为甲、乙双方的沟通人员（部门），如有变动，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公司邮箱）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项的工作进程。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期间的不规范作业、违法违规、人员配置不足等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和中标通知向乙方提出其他合理要求。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涉及征收项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

2. 组织有经验、熟业务、懂政策的工作人员实施开展项目综合服务工作，加强征收业务培训、学习，熟悉、掌握征收政策、法律法规，全力以赴协助进行征收补偿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送达以及统计房屋征收相关数据；确保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指定区域内的综合服务工作任务。

3. 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除协议约定、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外用，乙方负有保密之责。

4. 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征收工作进展，移交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不按时支付的，逾期支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业务工作，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如下情况出现的，甲方有

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议停止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以及在该项目实际工作过程中，发生其他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李松



受托方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户 名: 海南瑾嵘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6002650900012



刘娟



签约日期: 2024年 2月 7日